

额济纳旗水务局文件

# 额济纳旗水务局文件

额水保发〔2021〕6号

签发人：齐金花

## 额济纳旗水务局关于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策克口岸第二水源地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关于申请审批策克口岸第二水源地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函》（策规建函〔2021〕17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68公顷。
-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
-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0.8，渣土防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11.36 万元。

##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

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2021年9月26日

---

抄送：内蒙古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

额济纳旗水务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印发